

〔人事〕

修訂公立小學、國中教師之薪俸優待制度，人才確保法也考慮廢止（朝日新聞 2005 年 12 月 17 日）

政府針對公立小學、國中教師之薪俸比一般公務員較為優渥之「人才確保法」制度，決定給予修訂或廢止。擬於 2006 年度中作出結論，將併入「行政改革之重要方針」中明文列記於 24 日之閣僚會議中討論決定。

中馬行政改革大臣與小坂文科大臣於 16 日之協議中，達成合意修訂該法。一致同意於「重要方針」中明文列記「於 2006 年度中得到結論，2008 年春天實施所需要制度之修訂」。

人才確保法是 1974 年故田中角榮前首相指示成立的。但是，負擔薪俸之政府與地方自治體因財政之惡化與少子化之影響，財務省等對於是否有效果抱有疑問。也有自民黨之一部分議員（文教關係議員）提出「即使薪俸很低也想當老師，能招募到這樣之教師是能提高教育之素質的」之意見。

經濟財政諮議會議於 11 月建議將該法予以檢討「包含修訂與廢止」。24 日之閣僚會議中決定將給予「實施包含修訂與廢止」之處置，並檢討以「能力主義」（中馬行政改革大臣）為依據修訂為彈性之薪俸制度。政府之行革推進事務局之幹部對於新制度之效果抱以期待認為

「在新制度下，將會自然而然抑制總人事費」。

文度科學省同意修訂的背景是該省有意將時間外之實際工作津貼加給反映在薪津上，該省也考慮作教職員之工作實際調查並與外國的制度相比較。